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

华水测绘政[教指 2019]003 号

测绘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

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针对测绘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相关评价机制文件制定如下。

1、评价人员

评价机构：学院测绘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教学副院长

常务副组长：专业负责人

副组长：系主任、系副主任

成员：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系副主任、教师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学生代表。

2、评价周期

按照“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要求，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周期定为 1 年，课程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为 1 年。

3、评价方法

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评价分为“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两种方法。

直接评价法是针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首先需要完成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然后再利用课程目标的评价结果对其支撑的毕业要求指

标点进行达成情况计算。

间接评价机制是直接评价机制的补充，通过收集应届毕业生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不同的评价方式在毕业要求评价中的权重如表 1 所示。

表 1 不同评价方式在毕业要求评价中的权重

评价方式	基于课程目标的评价（直接法）	毕业生问卷调查评价（间接法）
权重	0.8	0.2

4、评价内容及依据

将 12 条毕业要求分解为 34 个指标点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定量评价。

评价的依据为每门课程考核材料和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材料，包括课程试卷、作业、课堂表现、实验报告、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和应届毕业生的问卷调查表等。

⑥基于课程目标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

某个毕业要求指标点（全体毕业学生）达成情况：

1) 课程评价值= $\text{sum}(\text{支撑该指标点的课程目标的平均成绩})/\text{sum}(\text{支撑该指标点的课程目标的总成绩})$

2) 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 $\text{sum}(\text{各课程权重值} \times \text{支撑该指标点各课程评价值})$

注：权重根据课程对指标支撑强弱程度，以专家打分法或层次分析法进行赋值。

3) 某个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

取该项毕业要求所有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值的最小值作为该项毕业要求的评价值 $V_{直}$ 。

⑦基于调查问卷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调查问卷分为五个等级，即未达成、基本达成、中等达成、良好达成、优秀达成，每个等级对应的百分制范围分别为 0-60、60-70、70-80、80-90、90-100。其他计算过程同评分表分析法得到 $V_{间}$ 。

“达成”标准及评价结果

经学院测绘工程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会议研讨决定，本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标准确定为 0.70，已上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因此，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 $V = (0.8 \times V_{直} + 0.2 \times V_{间}) \geq 0.70$ 即为达成。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